附件1

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对象、方向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 | | |
| 补助项目 | 补助对象 | 补助方向 | 补助标准 | 备注 |
| 产业发展项目 | 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农户包含2016年建档立卡“回头看”以来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不含稳定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性困难户）、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农户） | 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9月20日前可完工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主要用于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主导产业的生产资料购买、冷藏保鲜和加工营销设施建设等。 | 按不高于新增项目投资的60%予以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  |
| 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开展消费帮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生产基地、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市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农业产业化共富联合体） | 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9月20日前可完工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主要用于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食用菌、乡村旅游、乡村物流等主导产业的生产资料购买、冷藏保鲜和加工营销设施建设等。 | （1）按每带动一户低收入农户发展产业或稳定就业达半年以上补助不高于5000元，每个经营主体（或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开展消费帮促兜底1万元以上，按不高于兜底金额的10%予以补助，每个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  |
| 原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农业生态型乡镇，建档立卡脱贫村、老区村、少数民族村和低收入村 | 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9月20日前可完工的总投入超过30万元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主要用于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食用菌、乡村旅游、乡村物流等主导产业的生产资料购买、冷藏保鲜和加工营销设施建设等。 | 乡镇、村项目原则上不高于新增项目投资的60%，其中镇级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村级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  |
| 产业帮扶保险项目 | 发展农业产业项目的脱贫户、监测户 | 为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的所有农业产业项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疫病、职务病虫害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 保费由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和脱贫户、监测户分别承担54%、18%、18%和10%。 |  |
| 应急救助项目 | 低收入农户、低保户 | 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 实际损失在扣除医疗保障、民政临时救助、教育资助、保险理赔等相关报销（救助、资助、赔付）后，缺口部分按80%比例予以救助，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  |
| 低收入农户住房  改善提升项目 | 低收入农户 | 外墙裸房整治，室内地板水泥硬化、墙面粉刷，房屋围墙翻建加固、安装扶梯、房屋防渗防漏、改水改厕、安装加固门窗、通讯通电、修建出行简易便道等。 | 原则上不超过资金投入的80%，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  |
| 防返贫保险项目 | 低收入农户 | 住院费用差额补助。 | 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政策性报销后，救助对象个人自付1000元，剩余部分由保险公司按照50%比例负责补偿，每人每年最高可报销6万元。 |  |
|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 | | |
| 补助项目 | 补助对象 | 补助方向 | 补助标准 | 备注 |
|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 原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农业生态型乡镇，建档立卡脱贫村、老区村、少数民族村和低收入村 | 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9月20日前可完工的总投入超过30万元的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农田连片整治单个项目面积不低于200亩。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农田灌溉设施、田间道路、输配电设施，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卫生整治、农田杆线和农棚田舍整治。 | 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的80%，其中农田连片整治项目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4000元。 |  |
| 低收入村集体  经济创收项目 | 市定低收入村 | （1）盘活村集体闲置的建设用地、办公用房、旧厂房、旧仓库、旧校舍等存量资源，增加资产性收入的项目； （2）村集体“四荒地”整理开发，土地复垦开发，发展特色产品，增加资源性收入的项目； （3）以村集体资金投资本辖区范围内县城或中心集镇店面、写字楼、厂房等固定资产，购买优质国企股权； （4）采取“村集体+专业合作社”、“村集体+行业协会”的形式，为农户提供市场营销等服务，增加服务性收入的项目； （5）市政府决定的其他可以实现村财创收的项目。 |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低收入村分布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的60%，每个村集体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 项目按照“县或镇统筹运营、村收益”要求实施，年化投资收益原则上不低于6%，收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工作。 |
| 整村推进项目 | 省级、市级选派第一书记的重点乡村 | 培育壮大区域特色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 省级选派第一书记的重点乡村每村安排20万元。市级选派第一书记的重点乡村每村安排50万元。 |  |
| 巩固衔接补短板项目 | 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镇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重的镇村 | 培育壮大区域特色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项目申报情况确定，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 |  |

附件2

补助到户衔接资金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助对象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佐证材料名称 | |  |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元） | |  | | | | | |
| “一卡通”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申 请 事 由：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情况均由本人提供，情况属实，我愿为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 村委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挂钩帮扶或入户核实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附件3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业主单位（加盖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 |  | | | | | | |
| 项目完工建设内容 |  | | | | | | |
| 验收意见 |  | | | | | | |
| 项目计划投资 | | | |  | 其中：已批复财政补助资金 | |  |
| 实际完成投资 | | | |  | 其中：财政资金报账支出 | |  |
| 验收组成员名单 | | 姓 名 | | 单 位 |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衔接资金报账请款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预算投资 | 工程进度（%） | 本期拨付数 | 累计拨付数 | 尚未拨付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开户行 |  | | | |
| 帐号 |  | |
| 项目村意见： | 乡镇振兴办或农办意见： | 乡镇财政所意见： | | 乡镇分管领导意见： | | 乡（镇）主要领导意见： | |